**第8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**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凡以華文創作者，並依年齡分為黃金組（年滿65歲者）、成人組（年滿18歲者）及青春組（未滿18歲者）；繪本故事組、舞臺劇本組採不分齡徵文；其餘上屆新北市文學獎各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該得獎獎項之比賽(例如成人組散文類首獎得主，不可參加成人組散文類組，依此類推)。

五**、**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**【黃金組】**

字數4000字以內。本組鼓勵終身學習、探索樂齡心境或書寫家族故事。

**【成人組】**

1. 散文：字數2,000～4,000字。
2. 新詩：字數30行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以內。
4. 職場書寫：字數2,000字以內。以自身工作經驗(不限職業)為書寫主題。

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）。

**【青春組】**

1. 散文：字數2,000字以內。
2. 新詩：字數10～20行。

（備註：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1篇為限）。

**【繪本故事組】**

請以圖、文投稿(需含繪圖)。頁數32~40頁。字數700字以內。以3~6歲兒童為閱讀對象。不限文體與創作主題。圖、文可由1人完成或2人共同創作。

**【舞臺劇本組】**

未曾公演（校園除外）之劇本，演出長度約60-90分鐘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**黃金組**】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【**成人組**】

**散文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新詩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短篇小說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7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職場書寫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【青春組】**

**散文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5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新詩**

首獎：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佳作5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【繪本故事組】**

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1名：獎金新臺幣6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**【舞臺劇本組】**

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5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優等2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
1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1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2. 線上報名方式：(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)
3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及公告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第8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4. 參賽作品word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[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](mailto:請另寄至ntpcliteratureaward@gmail.com)
5.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6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及公告」下載報名表。
7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8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1份，連同作品1式4 份，**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**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徵選「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4622。
9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10. 注意事項：
11. 參選作品須以華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號新細明體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12.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13.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4.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15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16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17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18. 作品出版
19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20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2冊。
21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本局有權針對圖文編排進行修改。
22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2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24.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3.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（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西元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8屆新北市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徵選類別（擇一類別勾選） | | □**黃金組**  □**成人組**　□散文 □新詩 □短篇小說 □職場書寫  □**青春組**　□散文 □新詩  □**繪本故事組**  □**舞臺劇本組**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 | | 作品字(行)數 | | 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| 西元　　 年　 月　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(境外人士請填其他身分號) |
| 通訊地址 | | （　　） 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宅） | | | | |
| 手機 | |  | 現職單位或  就讀學校 | | |  |
| E－Mail | |  |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| | | | |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| |
| ※檢送資料 | 請備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1式4 份(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)。  【備註】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繪本故事組為2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 | | | | | |